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下午14：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1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0年12月21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0年12月2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,037,59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0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,873,06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4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,164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,037,5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873,0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,164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106,037,599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41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696%；反对 38,69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874%；弃权 13,936,5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43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3,41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696%；反对 38,69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874%；弃权 13,936,5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43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杰律师、孙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